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4 人，实际参会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迎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 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考核结果,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要求, 本次行权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公司绩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四) 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发生的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